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3 月 20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財務匯報局的財政安排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建議，即政府應承擔財務匯報局("財匯局")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新監管制度下的部分開支，包括一名委員的以下建議：政府應提供約 6 億元的種子基金，以支持財匯局在最初數年的運作，並且資助部分須向財匯局繳付的擬議徵費。
2. 據政府當局所述，證券交易的買賣雙方、公眾利益實體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為經改革的財匯局提供經費的份額，已經由 2014 年進行公眾諮詢時建議的由各方平均攤分，改為《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訂的比例(即 50:25:25)。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作出有關改動的理據，並確認有否就此一改動諮詢證券業界和本地投資者，以及諮詢方式為何。

財務匯報局的紀律機制及所施加的罰款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財匯局的紀律程序，包括財匯局展開紀律程序前須予考慮的因素，以及將會受紀律程序規管的相關各方(例如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其負責人)。
4. 根據條例草案，財匯局有法定責任須發出指引，示明該局採用何種方式，行使權力命令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其負責人繳付罰款("指引")。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
 - (a) 擬備指引的進度，包括財匯局會否在條例草案的擬議實施日期(即 2019 年 8 月 1 日)前發出指引；及
 - (b) 指引的大綱。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海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監察機構所施加的罰款提供資料(包括罰款上限(如適用))，當中須包括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主要成員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英國、澳洲、新加坡及加拿大)。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4 月 9 日